



中華民國114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 神岡區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4月 出版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調解服務範圍	3
二、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	3
三、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6
四、調解的優勢	8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114 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4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6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8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19
肆、結論與建議	23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調解是由第三方中立人士介入協助，引導當事人充分溝通、協商妥處，最終達成共識與協議，其應用領域廣泛，涵蓋法律糾紛、勞資爭議、家庭矛盾等多個方面，是化解分歧、維護和諧的重要途徑。

調解委員會的設立，核心目的在於建立一套高效、公正、具建設性的爭議解決機制，為當事人提供便捷的糾紛化解渠道，推動雙方達成和解、化解矛盾。調解委員均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與豐富的調解經驗，能夠立足中立立場，在當事人雙方的分歧之間居中斡旋，提供客觀合理的建議，引導雙方跳出對立思維，共同探索最契合雙方需求的解決方案。調解不僅有助於當事人相互理解彼此立場、化解隔閡，更能有效維繫雙方長期以來的良好關係，為今後的互信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114年底，本區人口已超過6萬3千人，隨著人口規模的擴大，民眾人際互動日趨頻繁，與此同時，民眾法律意識不斷提升，各類民商事、民事相關的爭執與糾紛也相應有所增加。若所有爭議均透過司法訴訟途徑解決，不僅會消耗當事人大量的時間、金錢與精力，加重其負擔，更會占用寶貴的司法資源，影響司法效率。而透過調解機制，專業調解委員可引導爭端雙方理性溝通、平等協商，在嚴格遵循法律規範的前提下，促成雙方達成和解，有效避免陷入冗長、高成本的司法訴訟程序，從而減少訴訟案件數量、緩解司法壓力。與訴訟相比，調解程序更為便捷迅速、經濟高效，且能最大限度維持或修復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具有不可替代的優勢。因此，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作為訴訟前的重要爭議解決紐帶，在化解基層矛盾、維護社會和諧穩定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本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本區居民提供調解服務，調解範圍涵蓋民事糾紛、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以及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中的民事部分，切實

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

本報告旨在對本區近年來調解業務的辦理情況進行全面、系統的綜合分析，梳理工作成效、總結相關經驗，為今後調解相關政策的擬訂、調解服務品質的提升提供重要參考依據。期望透過本次分析，進一步完善本區爭議解決機制，提高居民對調解制度的認知度、信任度與利用率，最終實現公平、公正、高效化解各類糾紛的工作目標，助力構建和諧有序的基層社會環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由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且公正受信的地方人士擔任，其主要職能是為民眾提供調解服務。

一、調解服務範圍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民事部分：指的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能出現的民事訴訟。在某些刑事案件中，受害人可能會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外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賠償或其他法律救濟。這些民事訴訟可能涉及財產損失、身體傷害、精神痛苦等方面的索賠。

二、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

為了強化調解機制，減少訴訟，調解成立後經法院核定，即具法律效力，相關規定如下：

(一)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例如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中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二)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1.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一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這種效力可以為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即便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該調解並不會因此變成無效。

(三)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

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以上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該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五)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

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三、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1.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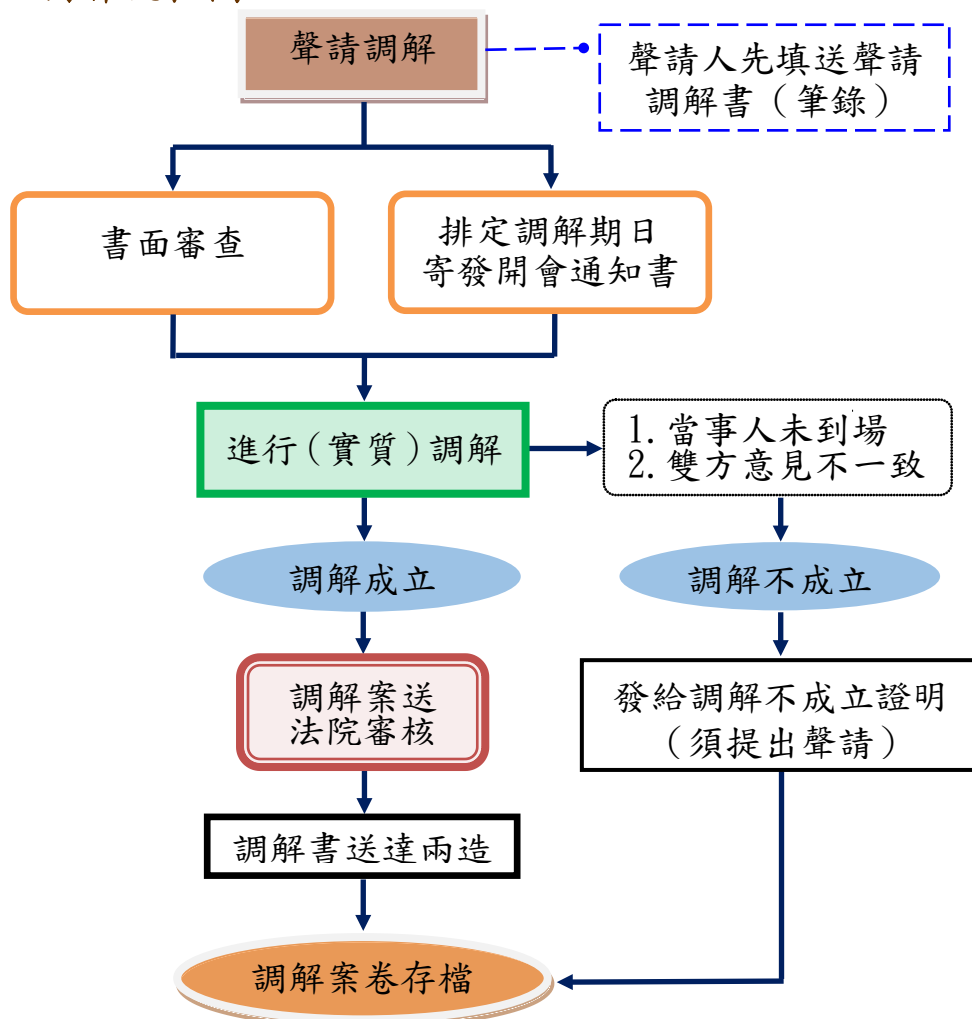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調解的優勢

調解具有多項優勢，便捷、省時、省力、省錢，且能有效化解紛爭，不傷和氣。其主要優點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處理私人糾紛，無需舟車勞頓前往法院應訴。聲請調解的程序簡單，只需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至公所填寫聲請書，若不熟悉填寫方式，現場亦有專人指導。此外，亦可透過網路聲請，提供極大便利。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後，調解委員會依法須在收件後15日內安排調解，比起法院訴訟動輒需時數月的程序，調解更為迅速且高效。

3. 省力

調解委員會以「情、理、法」的順序進行調解，先以情動人，再以理說明，最後才依法律規範解釋，不同於法院審判強調證據與法理。法諺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訴訟需蒐集大量證據，往往耗費精力，而調解則不強調繁瑣證據，只要雙方有誠意，達成和解的機率便大幅提高。在和諧氛圍中尋求共識，往往更為實際且有益。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鼓勵民眾運用調解機制，調解原則上不收取費用，無需負擔裁判費或仲裁費。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這讓調解成為一種低成本且高效的糾紛解決方式，顛覆了傳統「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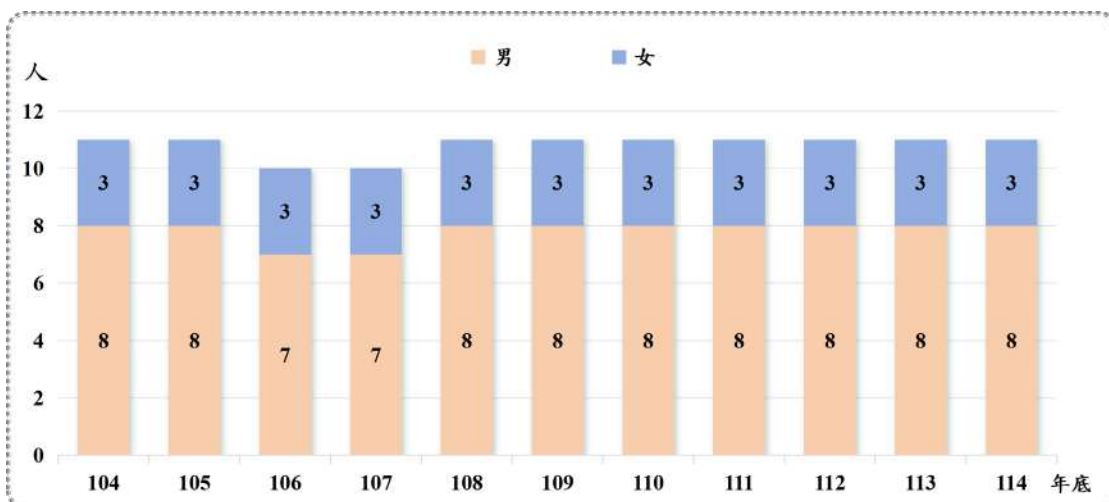
114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上年底相同；114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 1.74 人(如表 1，表 2)。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按性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8 人(占 72.73%)，女性 3 人(占 27.27%)，與上年底相同。自 104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所占比率均未超過 50.00%(如圖 1，表 1)。

圖 1-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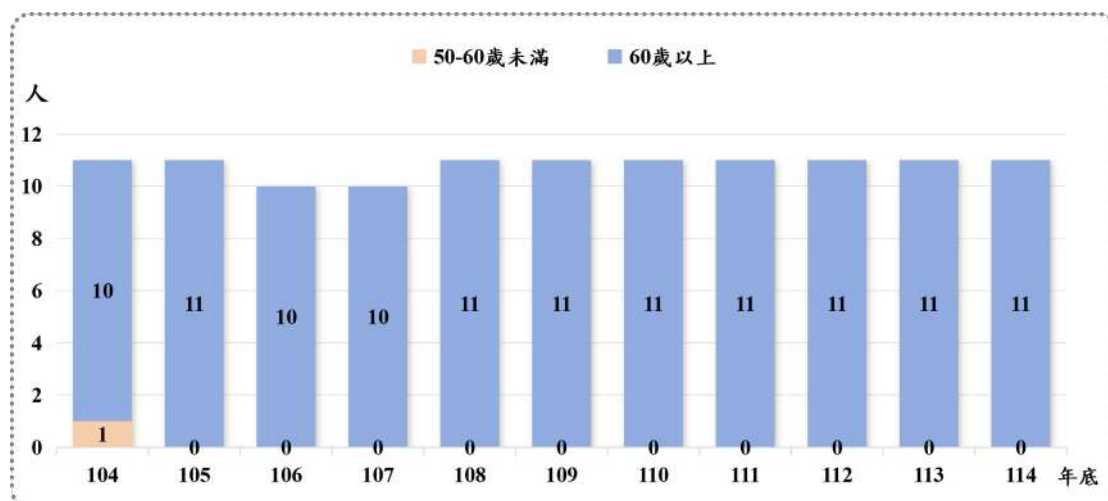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 11 人，年齡全部為 60 歲以上，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2，表 1)。

圖 2-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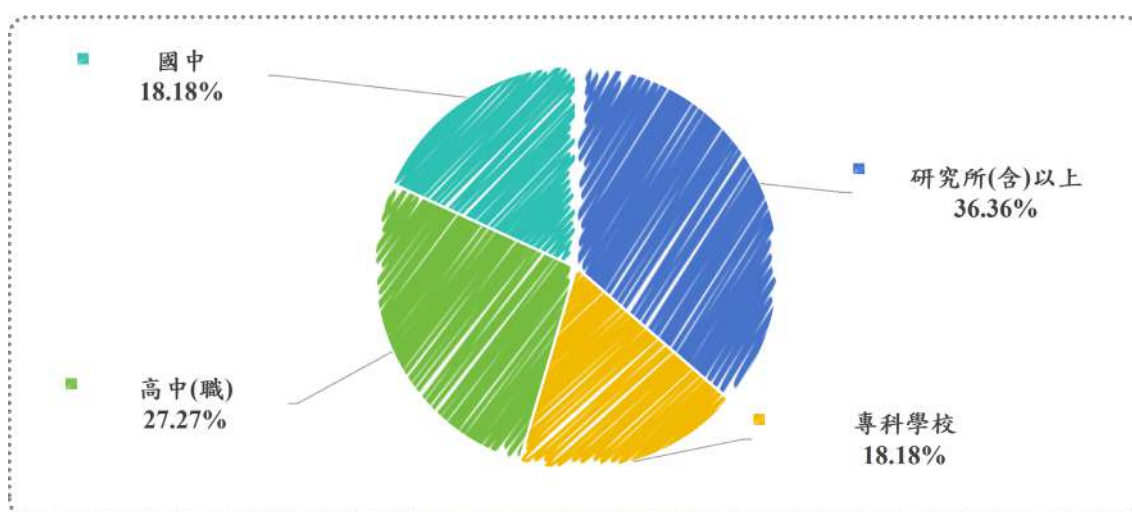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研究所(含)以上者 4 人(占 36.36%)最多，高中(職)3 人(占 27.27%)次之，專科學校者及國中者均為 2 人(各占 18.18%)(如圖 3，表 1)。

圖 3-臺中市神岡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5 人(占 45.45%)，商業有 3 人(占 27.27%)，製造業有 3 人(占 27.27%)(如圖 4，表 1)。

圖 4-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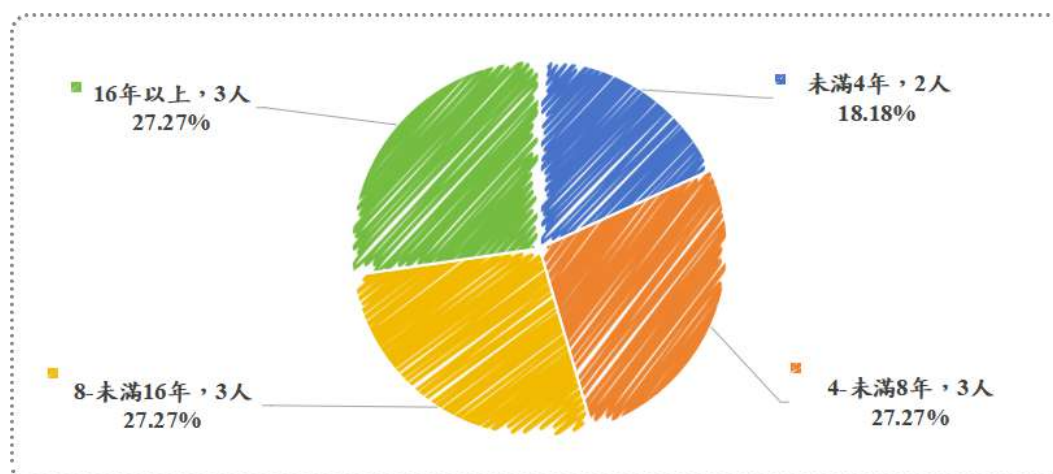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介於 4-未滿 8 年者、8-未滿 16 年者與 16 年以上者均為 3 人(各占 27.27%)，未滿 4 年者 2 人(占 18.18%)(如圖 5，表 1)。

圖 5-臺中市神岡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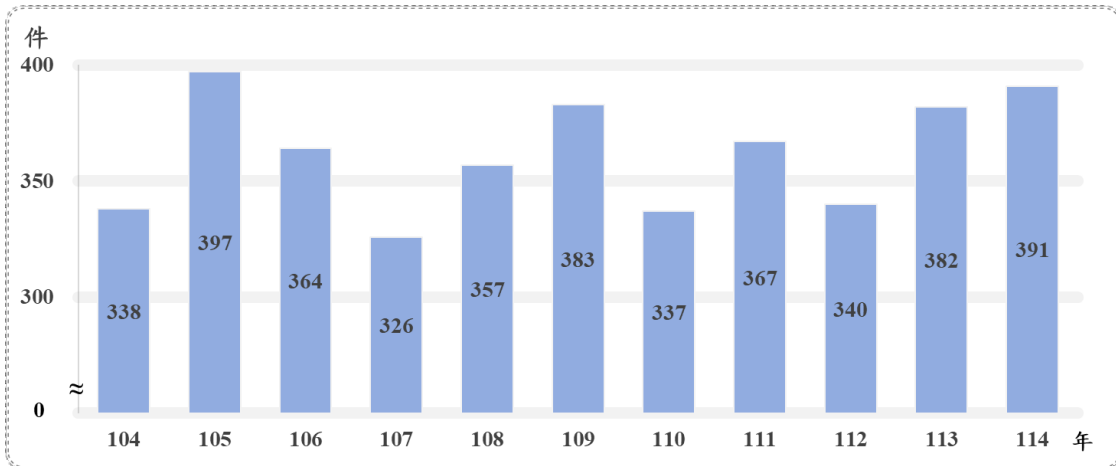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調解業務－114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本區 114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391 件，較上年增加 9 件 (2.36%)。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20 件(37.74%)，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11 件 (-3.34%)(如圖 6，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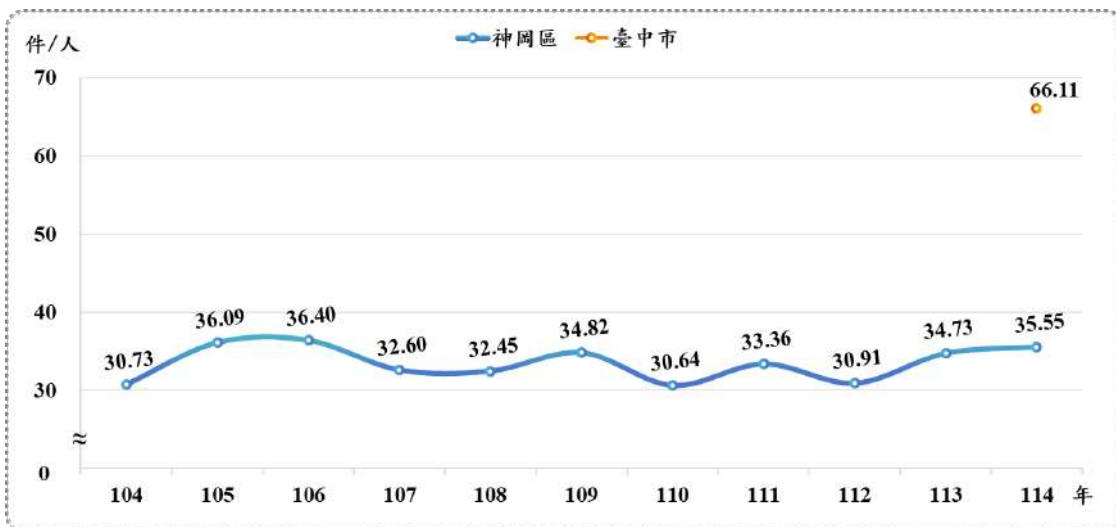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4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35.55 件，與臺中市比較少 30.56 件，較上年增加 0.82 件(2.36%)，較 104 年增加 4.82 件 (15.68%)(如圖 7，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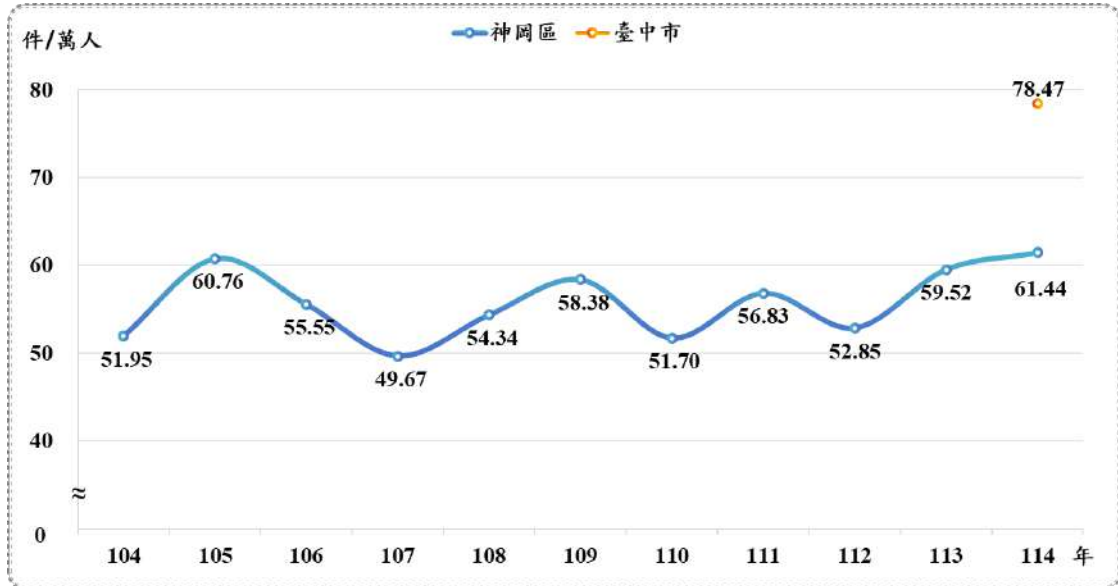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4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61.44 件，與臺中市比較少 17.03 件，較上年增加 1.92 件(3.23%)，較 104 年增加 9.49 件(18.27%)(如圖 8，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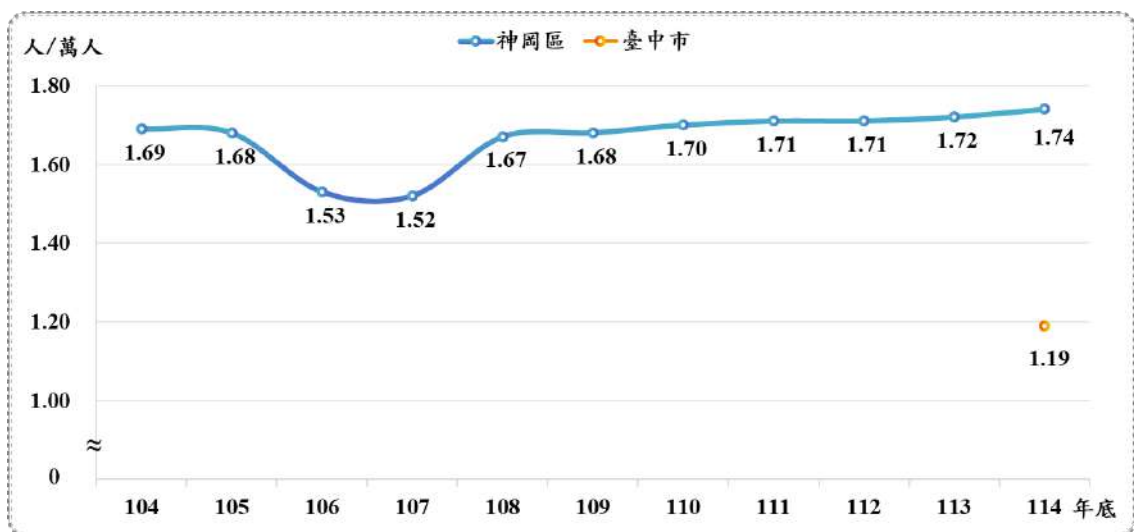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14 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74 人，與臺中市比較多 0.55 人，較上年底增加 0.02 人(1.16%)，較 104 年底增加 0.05 人(2.96%)(如圖 9，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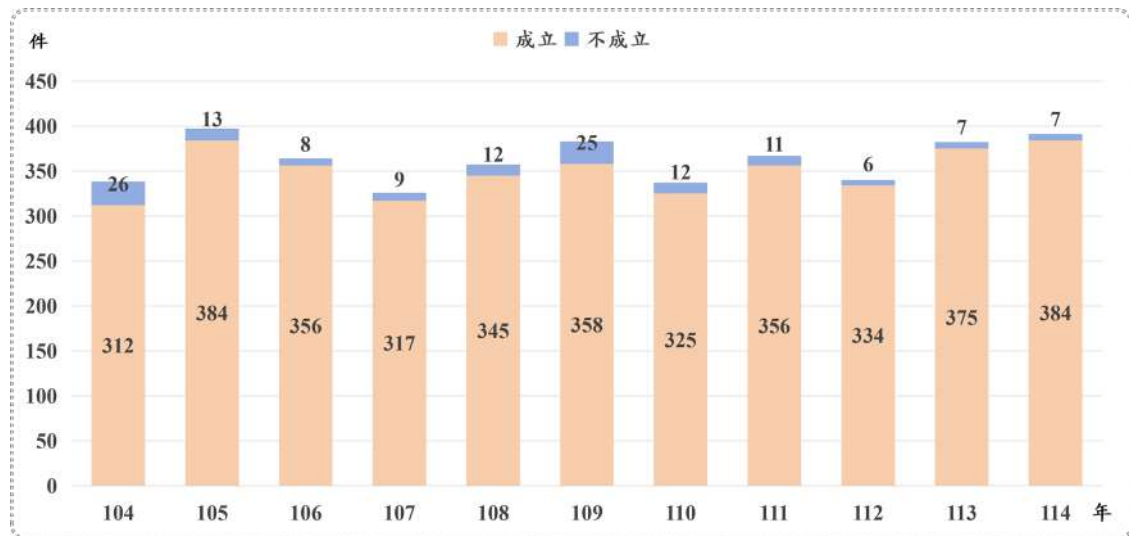
圖 9-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114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391 件，成立案件有 384 件占 98.21%，較上年增加 9 件(2.36%)；相較 104 年增加 53 件(15.68%)(如圖 10，表 2)。

圖 10-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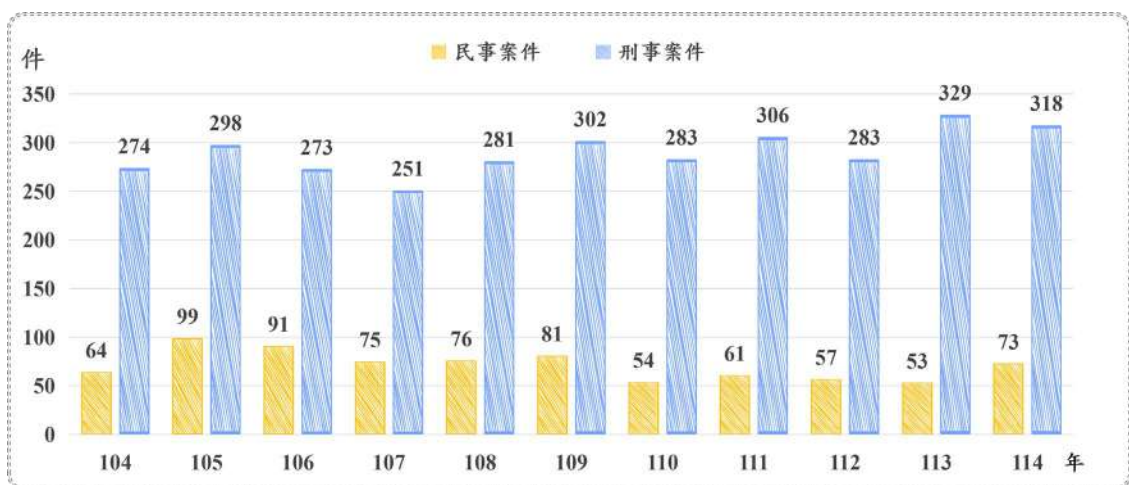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14 年民事事件總計有 73 件(占 18.67%)，刑事事件總計 318 件(占 81.33%)(如圖 11，表 2)。

民事事件成立案件有 72 件(占總成立案件 18.75%)，刑事事件成立案件有 312 件(占總成立案件 81.25%)。

圖 11-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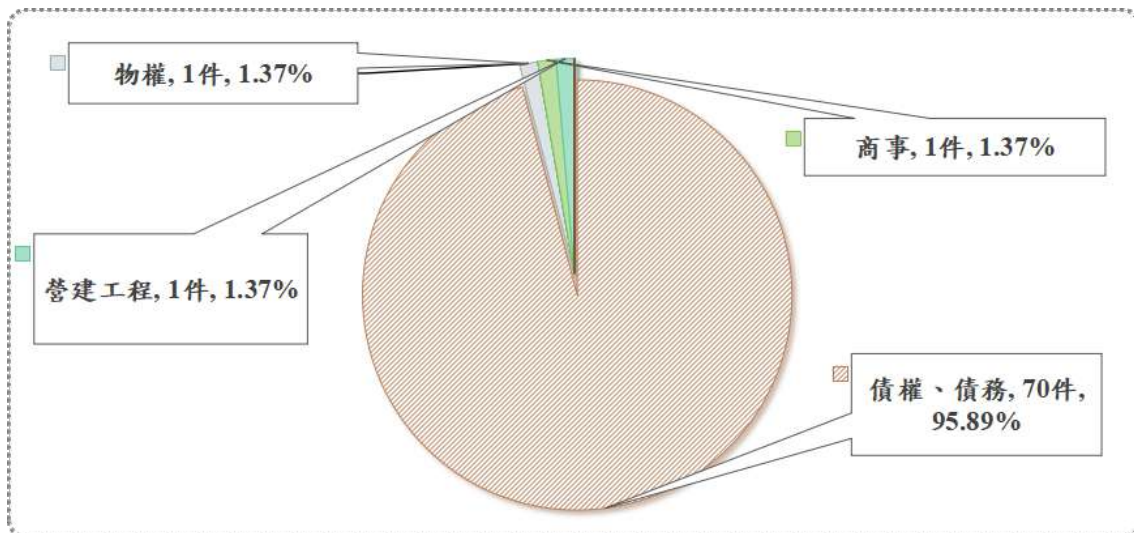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114 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 73 件，債權、債務事件 70 件(占 95.89%)，物權 1 件(占 1.37%)，商事 1 件(占 1.37%)，營建工程 1 件(占 1.37%) (如圖 12，表 4)。

圖 12-臺中市神岡區 11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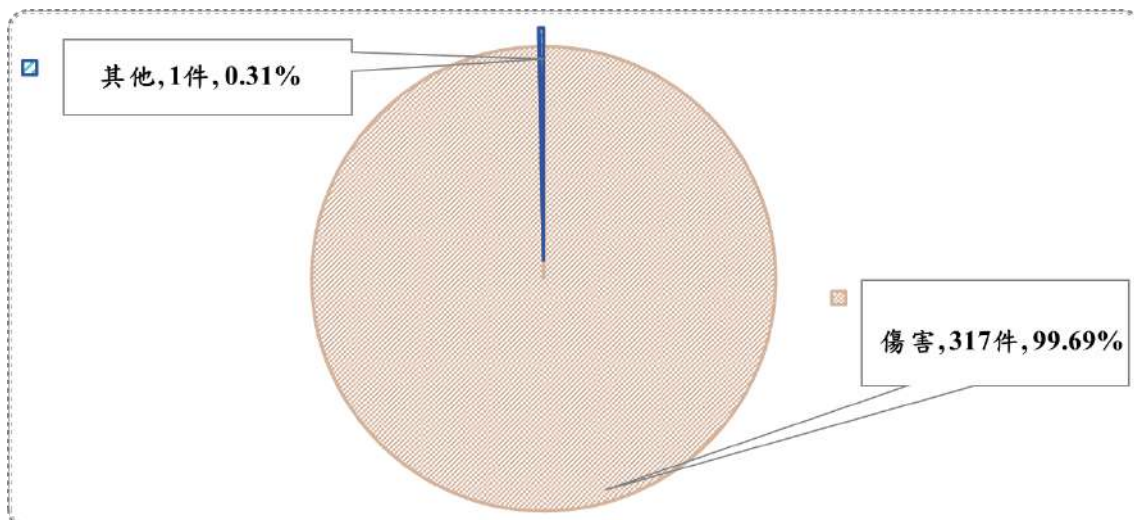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事件：

114 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 318 件，傷害 317 件(占 99.69%)，其他 1 件(占 0.31%)(如圖 13，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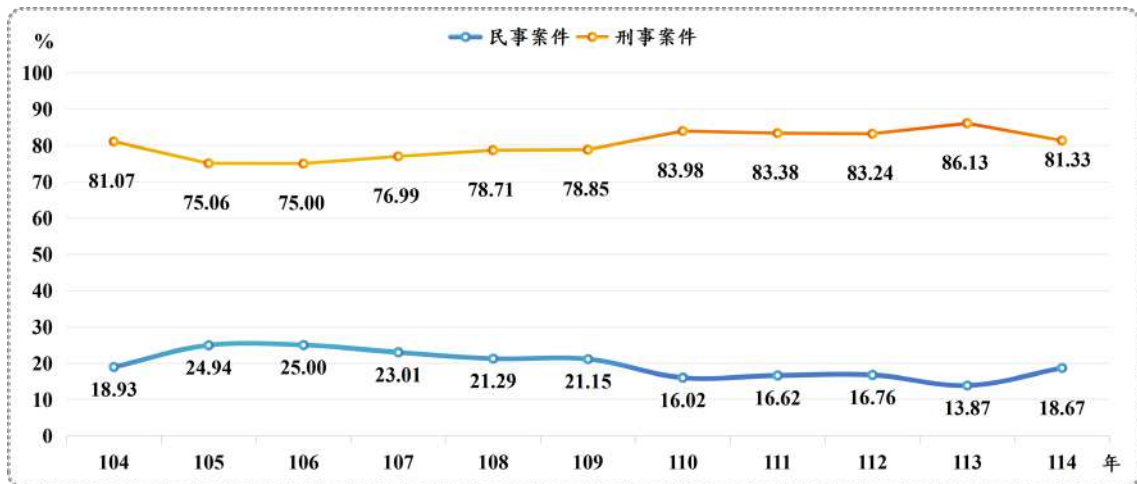
圖 13-臺中市神岡區 11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事件逐漸增加，民事事件則逐漸減少。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 18.93%減少至 18.67%；刑事事件所占比率則由 81.07%增加至 81.33%，比重呈波動上升趨勢(如圖 14，表 2)。

圖 14-臺中市神岡區 11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及刑事總結案數所占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 114 年本區調解成立者 384 件，調解不成立者 7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8.21%，較上年增加 0.04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增加 5.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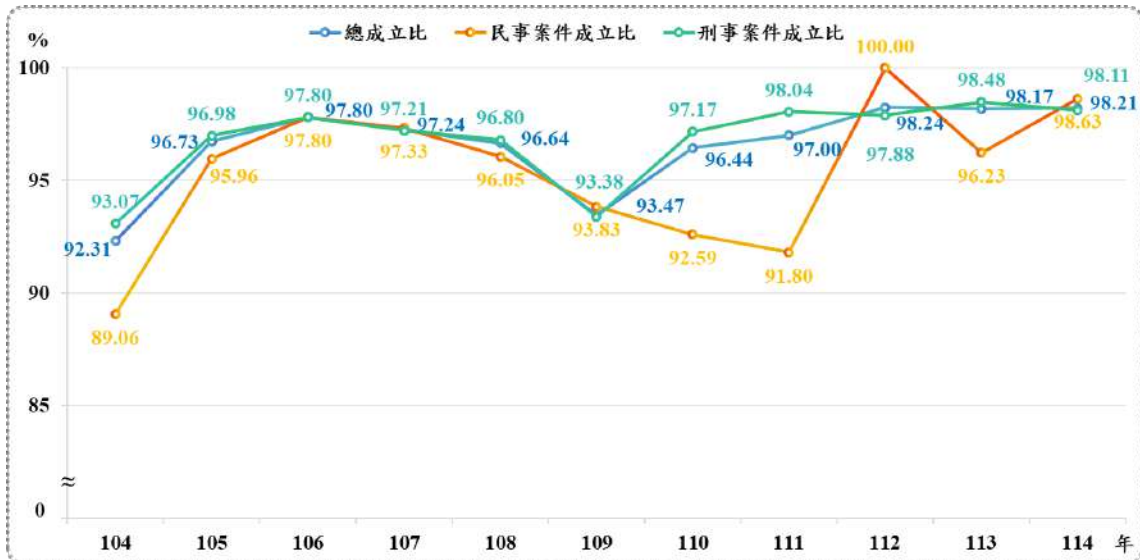
(二) 114 年本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 72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8.63%，成立比率較上年增加 2.4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增加 9.57 個百分點(如圖 15，表 4)。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事件 70 件最多(占民事調解成立 97.22%)。

(三) 114 年本區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 312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8.11%，成立比率較上年減少 0.37 個百分點，較 104 年增加 5.04 個百分點(如圖 15，表 5)。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 311 件最多(占刑事調解成立 99.68%)。

圖15-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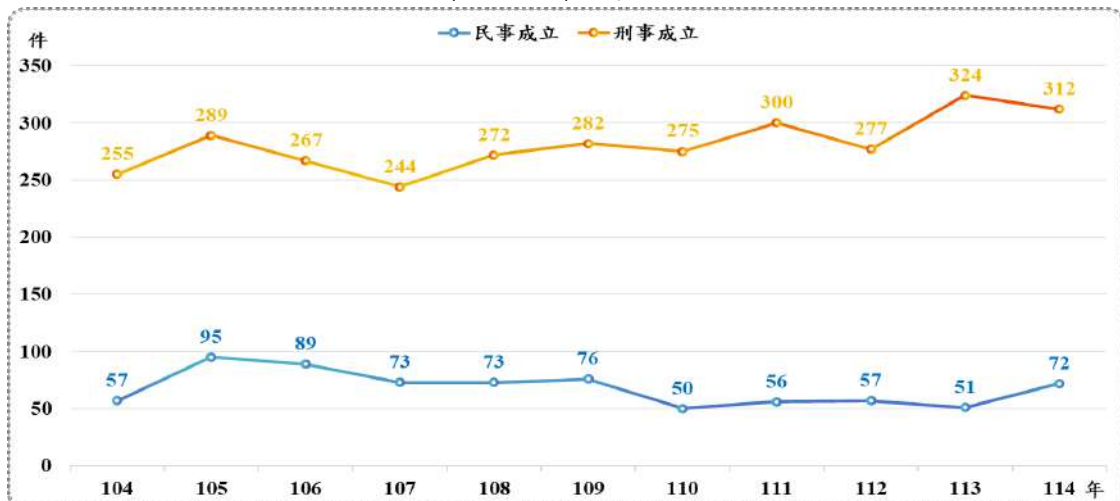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

1.依成立件數觀之：

本區近 10 年來調解成立結案件數：刑事成立結案件數 114 年為 312 件，較 104 年增加 22.35%，民事成立結案件數 114 年為 72 件，較 104 增加 26.32%，近 10 年來刑事成立件數均較民事成立件數為多(如圖 16，表 2)。

圖16-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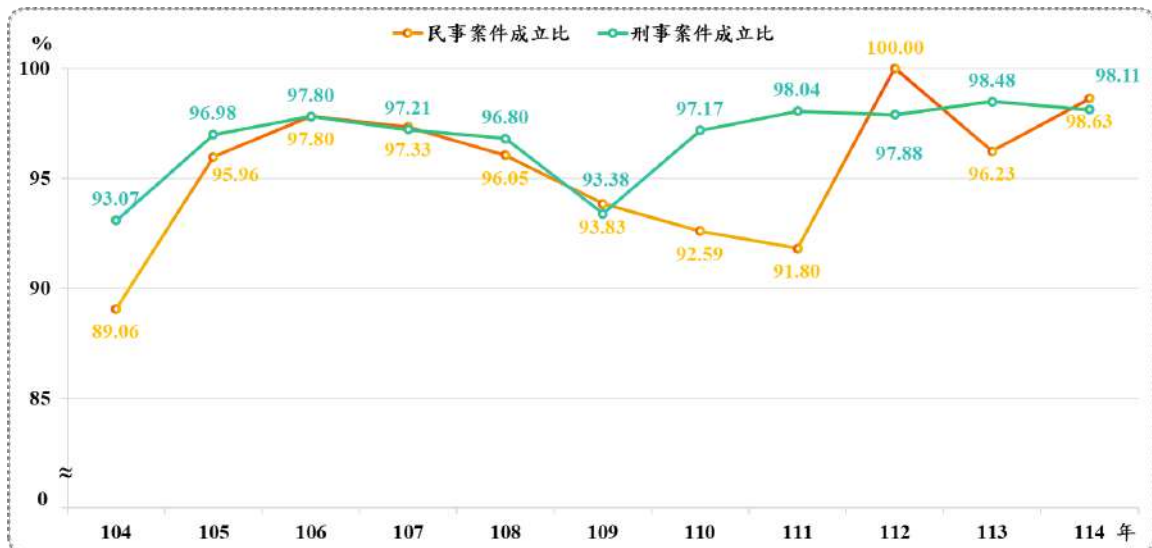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依成立比率觀之：

114 年民事事件成立比率為 98.63%，與 104 年相較增加 9.57 個百分點，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事件成立比率為 98.11%，與 104 年相較增加 5.04 個百分點。

本區近 10 年來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僅 106 年比率相同；107、109、112 及 114 年略低於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如圖 17，表 2)。

圖17-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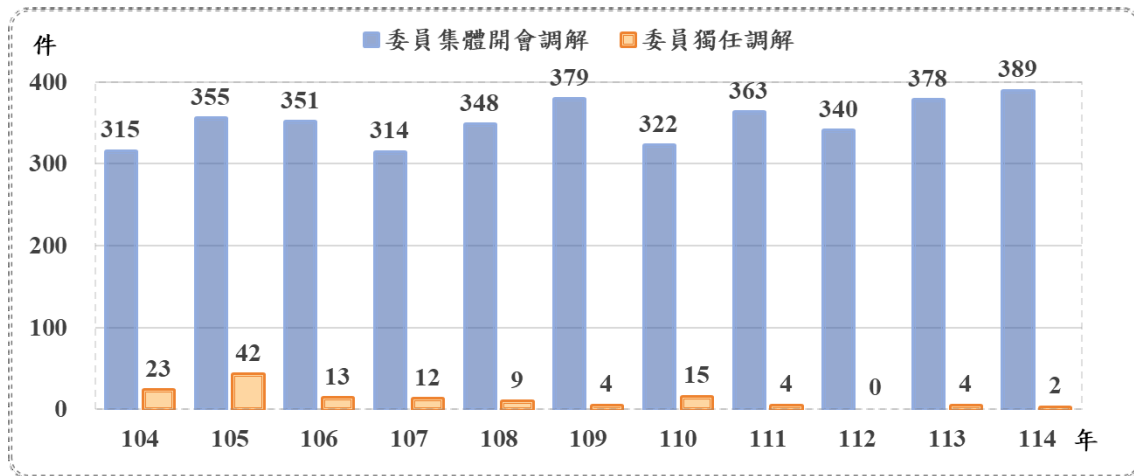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本區 114 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 2 件，調解成立 1 件，成立比率為 50.00%；114 年本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有 389 件，調解成立 383 件，成立比率為 98.46%(如圖 18，表 7)。

圖18-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調解方式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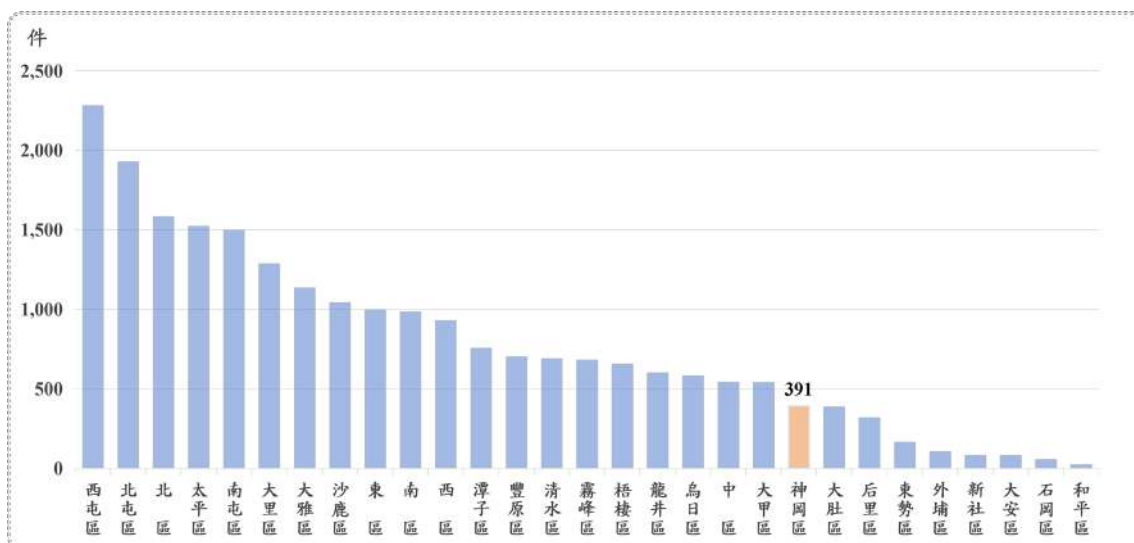
本區 114 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有 7 件，調解成立 7 件，成立比率為 100.00%。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本市 114 年調解總結案件數，就各行政區域觀之：本區以 391 件居第 21 位，西屯區 2,278 件最多，北屯區 1,926 件次之，北區 1,581 件居第 3 位(如圖 19，表 3，表 3-1)。

圖19-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總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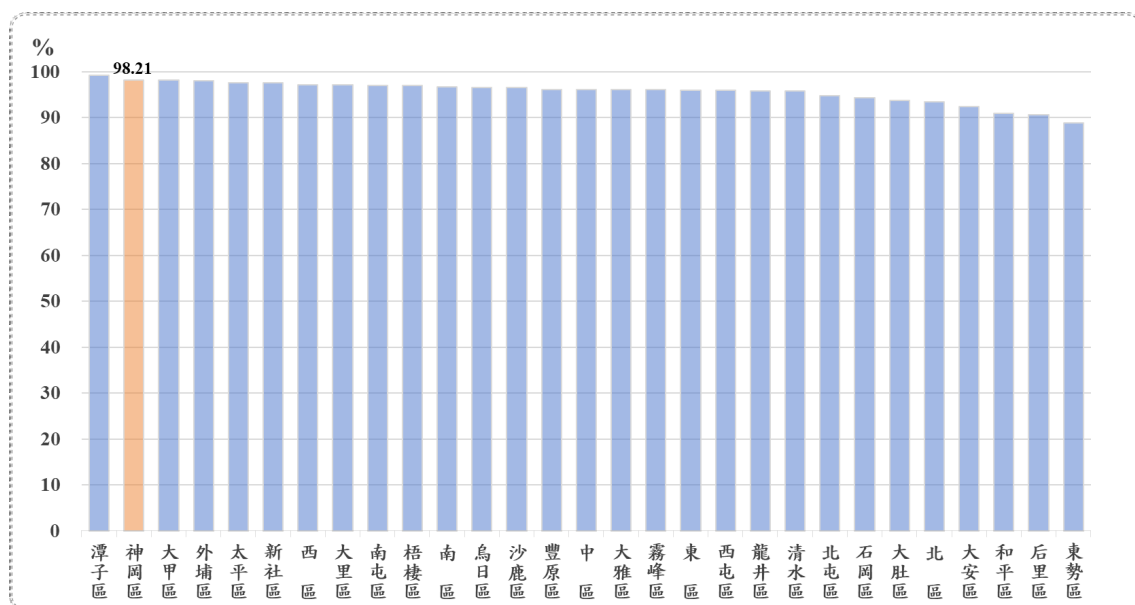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 114 年調解成立比率，就各行政區域觀之：本區以 98.21% 居第 2 位，潭子區以 99.20% 為最高，大甲區 98.14% 居第 3 位(如圖 20，表 3，表 3-1)。

圖20-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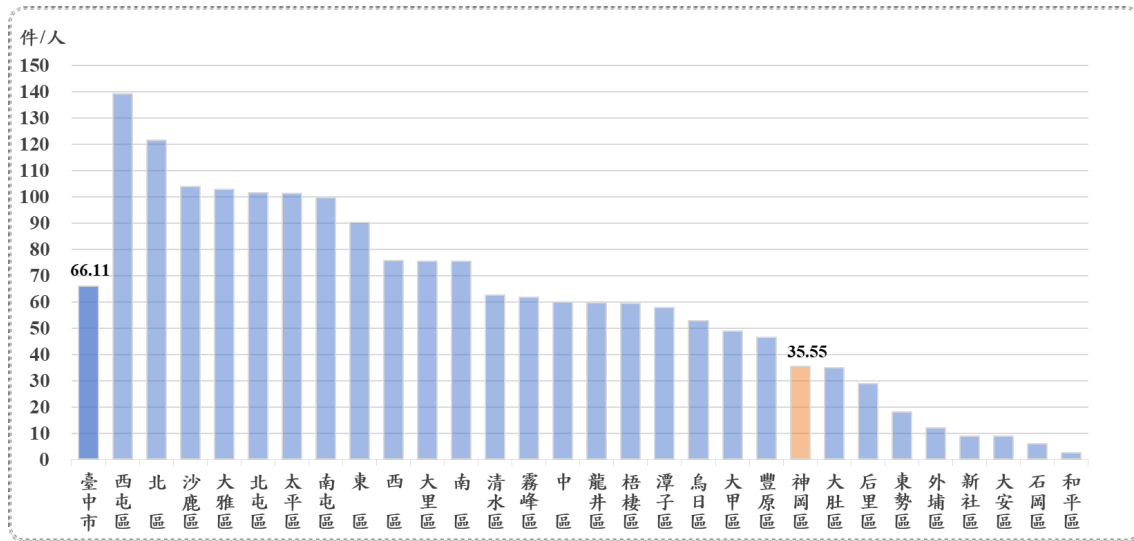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臺中市 114 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 66.11 件，就各行政區域觀之：本區以 35.55 件居第 21 位，西屯區 139.15 件為最高，北區 121.62 件居第 2 位，沙鹿區 104.00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2.44 件最低(如圖 21，表 3，表 3-1)。

圖21-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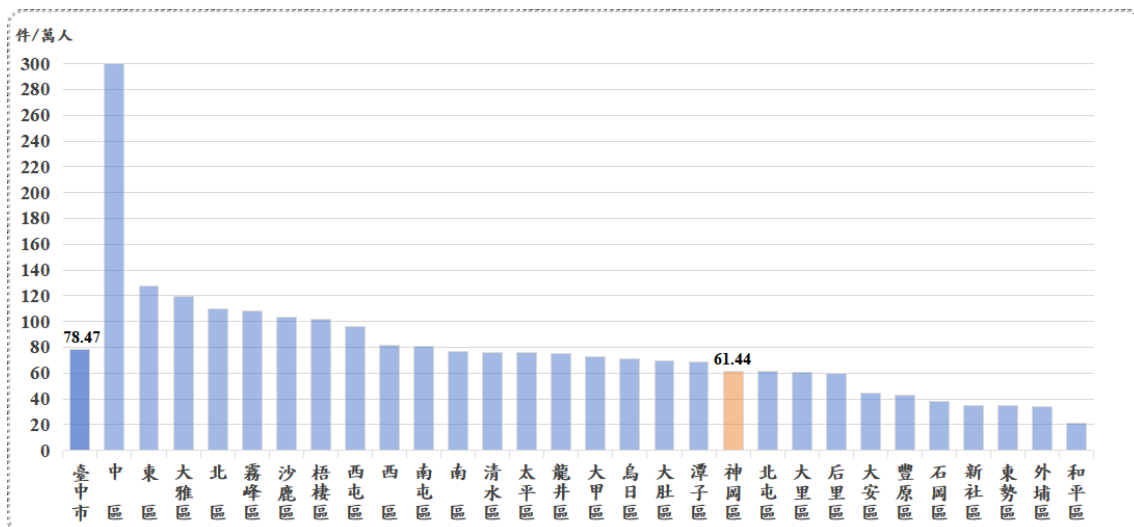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本市 114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78.47 件，本區以 61.44 件居第 19 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 300 件最高，東區 127.90 件次之，大雅區 119.28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20.83 件最低(如圖 22，表 3-1)。

圖22-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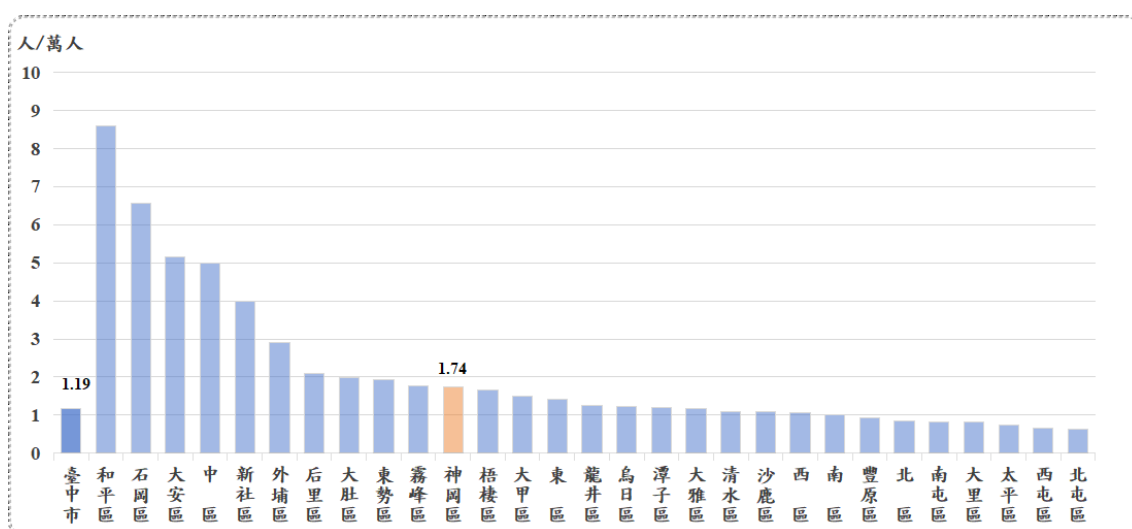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市 114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19 人，本區以 1.74 人居第 11 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 8.60 人最高，石岡區 6.58 人居第 2 位，大安區 5.15 人居第 3 位，北屯區 0.63 人最低(如圖 23，表 3-1)。

圖23-臺中市114年底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論與建議

一、11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3 人。所有委員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就學歷而言，研究所(含)以上者 4 人，高中(職)者 3 人，專科學校者及國中者各為 2 人。委員所屬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為主，為 5 人。委員年資介於 4 至 8 年者、介於 8 至 16 年者與 16 年以上者均為 3 人，未滿 4 年者 2 人。

二、114年度調解案件統計

114 年本區調解委員會全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為 391 件，結案件數成立 384 件(占 98.21%)，不成立 7 件(占 1.79%)，較 113 年增加 9 件(2.36%)。其中民事事件有 73 件，占總結案件數 18.67%，民事事件類別中，債權、債務有 70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95.89%為最大宗。刑事事件 318 件，占總結案件數 81.33%，刑事事件類別中，傷害有 317 件，占刑事事件結案件數 99.69%為最大宗。

調解結案件數有 384 件成立，成立比率為 98.21%，較上年度增加 0.04 個百分點，其中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8.63%，刑事事件成立比率為 98.11%。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可能面臨的挑戰與未來發展策略

本區調解委員會持續精進調解業務品質，始終秉持為民眾服務之宗旨，114 年度雖達成 98.21%的高調解成功率，但在實務運作中仍面臨結構性挑戰。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下針對現存問題提出對策與發展藍圖：

(一) 強化專業培訓與法律知識更新

1. 持續教育訓練：近年法律修訂頻繁，調解委員需要持續接受法律新知專業培訓，提升調解有關的技能和知識。未來可透過定期舉辦法律

實務講座，邀請法官、律師講授調解技巧與刑事傷害案件處理要訣，並適時更新資料供委員即時查閱。也可透過建立系統化學習，包括課程、案例討論以及模擬調解實務演練，讓調解委員能夠透過實際情境模擬，深入理解不同類型案件的處理方式。

2. 刑法知識強化：鑒於本區刑事案件占比高達 81.33%（其中傷害案件占 99.69%），未來須加強對刑法實務的培訓，提供刑法相關的講座和培訓，幫助調解委員更好運用刑法條款和相關程序，提高處理刑事糾紛的能力和專業性。

(二) 擴大公眾宣傳與優化法律支持

1. 社區推廣：為了讓更多民眾了解調解機制及其優勢，未來將持續透過里鄰長會議、公所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導調解業務與成功案例，並持續運作調解諮詢專線，提升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和信任度，擴大調解委員會在社區中的影響力，使調解業務能夠充分發揮效能。

2. 法律諮詢服務：與熱心服務之律師合作，每週固定時段提供免費諮詢，協助民眾釐清權利義務，避免因法律認知落差影響調解成效，並幫助民眾有效參與調解過程。

(三) 重視跨區交流，整合跨區資源

各區調解委員背景及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或相似案件，但各區調解結果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且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重視程度不一，因此各區調解品質在短時間內難以統一。如何使各區調解業務具一致性，如何提升調解委員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本區未來將加強跨區委員交流，透過相互交流分享成功經驗，強化調解業務能力，並力求減少同類型案件調解結果差異過大之情形。

(四) 完善經驗傳承與知識管理

1. 資深委員經驗留存：本區各資深調解委員長年的奉獻與經驗傳承，是本區多年來維持調解績效優良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區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占 27.27%（3 人），為利於世代傳承，建議系統化記錄其調解實務心得，落實知識管理和傳承之機制，例如製作「調解情境應對手冊」，並安排資深委員擔任未來新進人員導師。

2. 學歷優勢轉化：善用委員高學歷背景（研究所(含)以上 4 人占 36.36%），鼓勵具備法律、社工專長者協助優化本區調解業務流程，將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結合，提升調解方案說服力。

綜合以上資料，本區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杜絕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鄉里，對於減少因社會經濟進步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猜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透過持續強化專業培訓、擴大公眾宣傳、加強跨區交流及完善經驗傳承，期望能夠進一步提升調解服務的品質與效能，確保調解機制在未來發揮更大的社會價值。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神岡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 50歲 未滿	50- 60歲 未滿	60歲 以上	研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及以 下	農林 漁牧 業	製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曾 任 公 職	未 曾 任 公 職	未滿 4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104 年底	11	8	3	-	-	1	10	2	2	-	3	3	1	2	-	3	6	4	7	3	1	2	5	
民國105 年底	11	8	3	-	-	-	11	2	2	-	3	3	1	2	-	2	7	4	7	3	1	3	4	
民國106 年底	10	7	3	-	-	-	10	2	2	-	3	2	1	1	3	2	4	4	6	3	1	3	3	
民國107 年底	10	7	3	-	-	-	10	2	2	-	3	2	1	1	3	2	4	4	6	1	3	3	3	
民國108 年底	11	8	3	-	-	-	11	3	2	-	4	2	-	1	3	2	5	9	2	3	3	3	2	
民國109 年底	11	8	3	-	-	-	11	3	2	-	4	2	-	1	3	2	5	9	2	3	3	3	2	
民國110 年底	11	8	3	-	-	-	11	3	2	-	4	2	-	-	3	2	6	9	2	3	3	3	2	
民國111 年底	11	8	3	-	-	-	11	3	2	-	4	2	-	-	3	2	6	9	2	3	1	3	4	
民國112 年底	11	8	3	-	-	-	11	4	-	2	3	2	-	-	3	3	5	8	3	2	3	3	3	
民國113 年底	11	8	3	-	-	-	11	4	-	2	3	2	-	-	3	3	5	8	3	2	3	3	3	
民國114 年底	11	8	3	-	-	-	11	4	-	2	3	2	-	-	3	3	5	8	3	2	3	3	3	
臺中市 114年底	340	227	113	-	1	37	302	60	69	65	114	24	8	16	15	64	245	174	166	38	61	95	14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解 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期底)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底人口 數	年中人口 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4年	11	338	312	92.31	26	64	57	89.06	7	274	255	93.07	19	30.73	1.69	51.95	65,178	65,067
民國105年	11	397	384	96.73	13	99	95	95.96	4	298	289	96.98	9	36.09	1.68	60.76	65,496	65,337
民國106年	10	364	356	97.80	8	91	89	97.80	2	273	267	97.80	6	36.40	1.53	55.55	65,553	65,525
民國107年	10	326	317	97.24	9	75	73	97.33	2	251	244	97.21	7	32.60	1.52	49.67	65,711	65,632
民國108年	11	357	345	96.64	12	76	73	96.05	3	281	272	96.80	9	32.45	1.67	54.34	65,679	65,695
民國109年	11	383	358	93.47	25	81	76	93.83	5	302	282	93.38	20	34.82	1.68	58.38	65,529	65,604
民國110年	11	337	325	96.44	12	54	50	92.59	4	283	275	97.17	8	30.64	1.70	51.70	64,841	65,185
民國111年	11	367	356	97.00	11	61	56	91.80	5	306	300	98.04	6	33.36	1.71	56.83	64,308	64,575
民國112年	11	340	334	98.24	6	57	57	100.00	—	283	277	97.88	6	30.91	1.71	52.85	64,362	64,335
民國113年	11	382	375	98.17	7	53	51	96.23	2	329	324	98.48	5	34.73	1.72	59.52	64,007	64,185
民國114年	11	391	384	98.21	7	73	72	98.63	1	318	312	98.11	6	35.55	1.74	61.44	63,271	63,639
臺中市114年	340	22,477	21,601	96.10	876	4,030	3,824	94.89	206	18,447	17,777	96.37	670	66.11	1.19	78.47	2,868,465	2,864,53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3、臺中市 114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2,477	21,601	96.10	876	4,030	3,824	94.89	206	18,447	17,777	96.37	670
中區	9	539	518	96.10	21	93	90	96.77	3	446	428	95.96	18
東區	11	994	954	95.98	40	140	139	99.29	1	854	815	95.43	39
南區	13	981	948	96.64	33	142	133	93.66	9	839	815	97.14	24
西區	12	928	902	97.20	26	96	91	94.79	5	832	811	97.48	21
北區	12	1,581	1,477	93.42	104	256	233	91.02	23	1,325	1,244	93.89	81
西屯區	16	2,278	2,186	95.96	92	397	394	99.24	3	1,881	1,792	95.27	89
南屯區	15	1,496	1,451	96.99	45	239	228	95.40	11	1,257	1,223	97.30	34
北屯區	20	1,926	1,824	94.70	102	347	315	90.78	32	1,579	1,509	95.57	70
豐原區	15	699	672	96.14	27	141	139	98.58	2	558	533	95.52	25
東勢區	9	162	144	88.89	18	26	22	84.62	4	136	122	89.71	14
大甲區	11	537	527	98.14	10	134	132	98.51	2	403	395	98.01	8
清水區	10	687	658	95.78	29	235	216	91.91	19	452	442	97.79	10
沙鹿區	11	1,040	1,004	96.54	36	169	164	97.04	5	871	840	96.44	31
梧棲區	11	653	633	96.94	20	144	137	95.14	7	509	496	97.45	13
后里區	11	317	287	90.54	30	65	55	84.62	10	252	232	92.06	20
神岡區	11	391	384	98.21	7	73	72	98.63	1	318	312	98.11	6
潭子區	13	753	747	99.20	6	142	139	97.89	3	611	608	99.51	3
大雅區	11	1,133	1,088	96.03	45	190	182	95.79	8	943	906	96.08	37
新社區	9	80	78	97.50	2	26	25	96.15	1	54	53	98.15	1
石岡區	9	53	50	94.34	3	17	15	88.24	2	36	35	97.22	1
外埔區	9	104	102	98.08	2	23	22	95.65	1	81	80	98.77	1
大安區	9	79	73	92.41	6	10	9	90.00	1	69	64	92.75	5
烏日區	10	580	560	96.55	20	68	64	94.12	4	512	496	96.88	16
大肚區	11	384	360	93.75	24	75	68	90.67	7	309	292	94.50	17
龍井區	10	597	572	95.81	25	100	91	91.00	9	497	481	96.78	16
霧峰區	11	680	653	96.03	27	92	89	96.74	3	588	564	95.92	24
太平區	15	1,520	1,482	97.50	38	370	359	97.03	11	1,150	1,123	97.65	27
大里區	17	1,283	1,247	97.19	36	206	188	91.26	18	1,077	1,059	98.33	18
和平區	9	22	20	90.91	2	14	13	92.86	1	8	7	87.50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3-1、臺中市 114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件/萬人、人/萬人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總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2,477	21,601	96.10	876	66.11	78.47	1.19	3	3
中區	9	539	518	96.10	21	59.89	300.00	4.99	—	—
東區	11	994	954	95.98	40	90.36	127.90	1.41	—	—
南區	13	981	948	96.64	33	75.46	76.79	1.01	—	—
西區	12	928	902	97.20	26	75.84	81.70	1.06	—	—
北區	12	1,581	1,477	93.42	104	121.62	110.13	0.84	—	—
西屯區	16	2,278	2,186	95.96	92	139.15	95.94	0.67	—	—
南屯區	15	1,496	1,451	96.99	45	99.73	80.58	0.81	—	—
北屯區	20	1,926	1,824	94.70	102	101.46	61.32	0.63	—	—
豐原區	15	699	672	96.14	27	46.60	43.02	0.93	—	—
東勢區	9	162	144	88.89	18	18.00	34.62	1.94	—	—
大甲區	11	537	527	98.14	10	48.82	72.91	1.50	—	—
清水區	10	687	658	95.78	29	62.45	75.85	1.10	—	—
沙鹿區	11	1,040	1,004	96.54	36	104.00	103.19	1.08	—	—
梧棲區	11	653	633	96.94	20	59.36	101.72	1.67	—	—
后里區	11	317	287	90.54	30	28.82	59.78	2.09	—	—
神岡區	11	391	384	98.21	7	35.55	61.44	1.74	—	—
潭子區	13	753	747	99.20	6	57.92	68.85	1.19	—	—
大雅區	11	1,133	1,088	96.03	45	103.00	119.28	1.16	—	—
新社區	9	80	78	97.50	2	8.89	35.22	3.99	—	—
石岡區	9	53	50	94.34	3	5.89	38.48	6.58	—	—
外埔區	9	104	102	98.08	2	11.56	33.70	2.92	3	3
大安區	9	79	73	92.41	6	8.78	44.78	5.15	—	—
烏日區	10	580	560	96.55	20	52.73	70.93	1.22	—	—
大肚區	11	384	360	93.75	24	34.91	69.21	1.99	—	—
龍井區	10	597	572	95.81	25	59.70	75.44	1.26	—	—
霧峰區	11	680	653	96.03	27	61.82	107.96	1.76	—	—
太平區	15	1,520	1,482	97.50	38	101.33	75.71	0.74	—	—
大里區	17	1,283	1,247	97.19	36	75.47	60.62	0.81	—	—
和平區	9	22	20	90.91	2	2.44	20.83	8.60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4、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4年	11	64	57	7	5	—	2	5	—	—	—	—	3	—	2	—	45	2
民國105年	11	99	95	4	88	1	2	3	—	—	—	—	—	—	—	—	5	—
民國106年	10	91	89	2	86	1	3	1	—	—	—	—	—	—	—	—	—	—
民國107年	10	75	73	2	68	1	2	1	—	—	—	—	—	—	2	—	1	—
民國108年	11	76	73	3	63	2	3	1	—	—	—	—	7	—	—	—	—	—
民國109年	11	81	76	5	73	4	1	1	—	—	—	—	2	—	—	—	—	—
民國110年	11	54	50	4	44	1	1	2	—	—	—	—	1	—	—	—	4	1
民國111年	11	61	56	5	52	3	—	2	—	—	—	—	—	—	—	—	4	—
民國112年	11	57	57	—	50	—	—	—	—	—	—	—	—	—	—	—	7	—
民國113年	11	53	51	2	40	1	—	—	—	—	—	—	—	—	—	1	11	—
民國114年	11	73	72	1	70	—	1	—	—	—	—	—	1	—	—	1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4年	11	274	255	19	—	—	—	—	252	19	1	—	2	—	—	—	—	—
民國105年	11	298	289	9	—	—	—	—	286	9	2	—	—	—	—	—	1	—
民國106年	10	273	267	6	—	—	—	—	266	6	—	—	1	—	—	—	—	—
民國107年	10	251	244	7	—	—	—	—	241	7	2	—	—	—	1	—	—	—
民國108年	11	281	272	9	—	—	—	—	271	9	—	—	—	—	1	—	—	—
民國109年	11	302	282	20	—	—	—	—	280	20	—	—	2	—	—	—	—	—
民國110年	11	283	275	8	—	—	—	—	274	8	1	—	—	—	—	—	—	—
民國111年	11	306	300	6	—	—	—	—	300	6	—	—	—	—	—	—	—	—
民國112年	11	283	277	6	—	—	—	—	276	6	—	—	—	—	1	—	—	—
民國113年	11	329	324	5	—	—	—	—	323	5	—	—	—	—	—	—	1	—
民國114年	11	318	312	6	—	—	—	—	311	6	—	—	—	—	—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案件別分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4年	338	64	5	7	—	—	3	2	47	274	—	—	271	1	2	—	—
民國105年	397	99	89	5	—	—	—	—	5	298	—	—	295	2	—	—	1
民國106年	364	91	87	4	—	—	—	—	—	273	—	—	272	—	1	—	—
民國107年	326	75	69	3	—	—	—	2	1	251	—	—	248	2	—	1	—
民國108年	357	76	65	4	—	—	7	—	—	281	—	—	280	—	—	1	—
民國109年	383	81	77	2	—	—	2	—	—	302	—	—	300	—	2	—	—
民國110年	337	54	45	3	—	—	1	—	5	283	—	—	282	1	—	—	—
民國111年	367	61	55	2	—	—	—	—	4	306	—	—	306	—	—	—	—
民國112年	340	57	50	—	—	—	—	—	7	283	—	—	282	—	—	1	—
民國113年	382	53	41	—	—	—	—	1	11	329	—	—	328	—	—	—	1
民國114年	391	73	70	1	—	—	1	1	—	318	—	—	317	—	—	—	1
較113年增減數	9	20	29	1	—	—	1	—	-11	-11	—	—	-11	—	—	—	—
較113年增減率	2.36	37.74	70.73	--	--	--	--	--	-100.00	-3.34	--	--	-3.35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7、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方式別分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104年	338	312	92.31	26	315	293	93.02	22	23	19	82.61	4	3	3	100.00	—
民國105年	397	384	96.73	13	355	344	96.90	11	42	40	95.24	2	7	7	100.00	—
民國106年	364	356	97.80	8	351	343	97.72	8	13	13	100.00	—	18	18	100.00	—
民國107年	326	317	97.24	9	314	305	97.13	9	12	12	100.00	—	9	9	100.00	—
民國108年	357	345	96.64	12	348	336	96.55	12	9	9	100.00	—	4	4	100.00	—
民國109年	383	358	93.47	25	379	355	93.67	24	4	3	75.00	1	5	5	100.00	—
民國110年	337	325	96.44	12	322	310	96.27	12	15	15	100.00	—	4	4	100.00	—
民國111年	367	356	97.00	11	363	352	96.97	11	4	4	100.00	—	4	4	100.00	—
民國112年	340	334	98.24	6	340	334	98.24	6	—	—	--	—	4	4	100.00	—
民國113年	382	375	98.17	7	378	371	98.15	7	4	4	100.00	—	8	8	100.00	—
民國114年	391	384	98.21	7	389	383	98.46	6	2	1	50.00	1	7	7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神岡區 114 年統計年報
- 四、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臺中市神岡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4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29015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電 話：(04)2562-084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shengang.taichung.gov.tw/>

SHENGANG DISTRICT 2025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